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5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列銈

　　邱靖皓

　　莊承雙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523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540、25921、26265、33030、34893、37166、371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徐列銈、邱靖皓、莊承雙經第一審法院均依想像競合規定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處斷，徐列銈、邱

靖皓皆論處共13罪刑、莊承雙論處共9罪刑（俱兼論一般洗錢罪，徐列銈、莊承雙其中1罪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），並分別定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後，上訴人等均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量刑尚欠妥適，因而撤銷皆改判較輕之不等徒刑及應執行刑。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刑罰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其科刑輕重之審斷，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對於上訴人等所犯各罪，已說明如何以渠等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括各自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等犯罪情節、坦承犯行時點、與被害人等達成暨履行和解情形、自陳家庭生活經濟等狀況），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裁量權，分別改判較第一審為輕之宣告刑及執行刑，並敘明徐列銈所定應執行刑，已逾有期徒刑2年，不符合緩刑要件等旨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遽指為違法。徐列銈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謂其已積極彌補損害，僅餘2位被害人持續分期償付，其餘均履行完畢，且其為家中經濟支柱，須照顧妻小，不宜入監服刑云云，以及莊承雙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稱原判決未斟酌其為車手，與中層監控者相比，為參與程度較輕之最低層級角色，亦未充分評價其與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暨履行完畢，已有悔悟等犯後態度之有利因素，顯有不當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依上述說明，其2人之上訴，皆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除有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外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第51條各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事實審法院於個案判決時，就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之數個宣

告罪刑，並無不得併合處罰之規定。本件原判決對於上訴人等撤銷改判所處之徒刑，分別定應執行刑，自無違法可言。邱靖皓上訴意旨泛謂原判決對其所處數個宣告刑，不得併合處罰，應待全案審結後再一併定刑云云，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亦非有據。是本件上訴人等上訴意旨所云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其等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